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重續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